

南京审计大学“审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2016年修订）

第一条 为建立培养国际型审计人才的长效机制，奖励品学兼优、立志献身中国审计事业的在校学生，审计署在我校设立审计长奖学金。审计长奖学金目前本金为2000万元人民币，我校以本金每年的收益，支付当年审计长奖学金奖励金额。依据审计署《审计长奖学金管理办法》，制订我校的审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二条 审计长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读本科生和研究生（含留学生）。

第三条 审计长奖学金每年奖励学生20-30名左右（二年级学生2-4人，三年级学生6-8人，四年级学生8-12人，研究生2-3人，留学生、少数民族学生2-3人单列，具体名额每一年评选时可酌情调整），奖励标准为每人10000元人民币。

第四条 应届毕业生申请审计长奖学金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考上审计系统公务员（优先考虑）
- （二） 考上审计专业研究生
- （三） 在企事业单位从事审计工作

其他年级学生有志于将来从事审计工作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获校级三好学生称号；
- （二） 获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 （三） 获校级优秀中国共产党党员称号；

(四) 获校级优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称号；

(五) 获地市级及以上奖项或荣誉称号。

(六) 素质拓展测评须在专业排名前5%

家庭经济情况有特殊困难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在重大社会公益活动、高层次社团活动和高水平的文体活动中有突出成绩或贡献的学生，学分绩点达到 3.0 者可以考虑。

少数民族学生、留学生学分绩点需在同类群体中排名前 10%。

第五条 审计长奖学金实行差额评选原则，书院上报30-40名人选，分配名额由学务委员会参考书院学生人数占全校学生人数的比例确定并下达。研究生、留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另外上报。

第六条 审计长奖学金每学年秋学期申报，春学期表彰，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审计长奖学金的学生不再兼得其他奖学金。

第八条 学务委员会具体负责组织评选工作。评选工作流程如下：

(一) 书院推荐：学生须先按规定向所在书院提出申请，承诺自己将来有志于从事审计工作，并递交《南京审计学院审计长奖学金申请表》。书院评选小组通过民主评议，择优推荐人选并将推荐人选在书院范围内公示5日，公示后报学务委员会。

(二) 学务委员会审核：学务委员会将书院推荐人选按照评选条件严格审核，在全校范围内择优遴选，确保推荐人选的质量，经学务

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日。

（三）学校审定：召开学生工作委员会会议对学务委员会审核合格的人选进行评议并确定人选。

（四）审计署审批：确定最终奖励名单，颁发审计长签发的奖励证书。

第九条 书院建立受奖励学生档案，加强对受奖励学生的跟踪、联络与交流。获奖学生材料须报学务委员会备案（研究生同时报研究生院，留学生同时报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学务委员会及相关二级学院根据审计署要求，安排获奖学生参与审计实习、审计科研和国际交流等活动。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6年2月22日起施行，由学务委员会负责解释。